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并且严格履行了适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和发展需要，是有效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并核查有关资料，我们认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时，审计费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正常水平，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0万元。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方案，与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薪酬方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租金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